

ICS 67.040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62—2005
代替 GB 2762—1994、GB 4809—1984 等

GB 2762—2005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Maximum levels of contaminants in food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8 千字

2005年6月第一版 2005年6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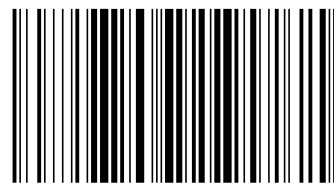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2577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762—2005

2005-01-25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12 食品中亚硝酸盐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MLs)(以 NaNO ₂ 计)/(mg/kg)
粮食(大米、面粉、玉米)	3
蔬菜	4
鱼类	3
肉类	3
蛋类	5
酱腌菜	20
乳粉	2
食盐(以 NaCl 计)	2

4.12.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 33 规定的方法测定。

4.13 稀土

4.13.1 植物性食品中稀土限量指标见表 13。

表 13 植物性食品中稀土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 ^a (MLs)/(mg/kg)
粮食	
稻谷、玉米、小麦	2.0
蔬菜(菠菜除外)	0.7
水果	0.7
花生仁	0.5
马铃薯	0.5
绿豆	1.0
茶叶	2.0
^a 以稀土氧化物总量计。	

4.13.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 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标要求 1

 4.1 铅 1

 4.2 镉 2

 4.3 汞 3

 4.4 砷 3

 4.5 铬 3

 4.6 铝 4

 4.7 硒 4

 4.8 氟 4

 4.9 苯并(a)芘 5

 4.10 N-亚硝胺 5

 4.11 多氯联苯 5

 4.12 亚硝酸盐 5

 4.13 稀土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其他起草单位、起草人汇总表 7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GB 14935—1994《食品中铅限量卫生标准》、GB 15201—1994《食品中镉限量卫生标准》、GB 2762—1994《食品中汞限量卫生标准》、GB 4810—1994《食品中砷限量卫生标准》、GB 14961—1994《食品中铬限量卫生标准》、GB 15202—2003《面制食品中铝限量》、GB 13105—1991《食品中硒限量卫生标准》、GB 4809—1984《食品中氟允许量标准》、GB 7104—1994《食品中苯并(a)芘限量卫生标准》、GB 9677—1998《食品中 N-亚硝胺限量卫生标准》、GB 9674—1988《海产食品中多氯联苯限量标准》、GB 15198—1994《食品中亚硝酸盐限量卫生标准》、GB 13107—1991《植物性食品中稀土限量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原单项的限量标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修改；

——本标准将 GB 14935—1994、GB 15201—1994 等 13 项污染物限量标准合并为本标准；

——依据危险性评估，参照 CAC 标准，部分食品品种和限量指标做了相应修改；

——个别项目目标物改变，如 GB 9674—1988 中多氯联苯以 PCB1 和 PCB5 为目标物的限量指标，本标准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的总和计，并增加 PCB138、PCB153 两项限量指标；

——等效采用 CAC 标准，取消 GB 4810—1994 中总砷所涉及的部分食品品种，增设糖、食用油脂、果汁及果浆、可可制品等五个食品品种的限量指标。

本标准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为一年。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销售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永宁、王绪卿、杨惠芬、赵丹宇。

本标准其他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参见附录 A。

本标准所代替的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n 52—1977、GB 2762—1981、GB 2762—1994；

——GB 4809—1984；

——GB 4810—1984、GB 4810—1994；

——GB 7104—1986、GB 7104—1994；

——GB 9674—1988；

——GB 9677—1988、GB 9677—1998；

——GB 13105—1991；

——GB 13107—1991；

——GB 14935—1994；

——GB 14961—1994；

——GB 15198—1994；

——GBn 238—1984、GB 15201—1994；

——GB 15202—1994、GB 15202—2003。

表 8 食品中氟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 (MLs)/(mg/kg)
粮食	
大米、面粉	1.0
其他	1.5
豆类	1.0
蔬菜	1.0
水果	0.5
肉类	2.0
鱼类(淡水)	2.0
蛋类	1.0

4.8.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8 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苯并(a)芘

4.9.1 食品中苯并(a)芘限量指标见表 9。

表 9 食品中苯并(a)芘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 (MLs)/(μg/kg)
熏烤肉	5
植物油	10
粮食	5

4.9.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27 规定的方法测定。

4.10 N-亚硝胺

4.10.1 食品中 N-亚硝胺的限量指标见表 10。

表 10 食品中 N-亚硝胺的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 (MLs)/(μg/kg)	
	N-二甲基亚硝胺	N-二乙基亚硝胺
海产品	4	7
肉制品	3	5

4.10.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26 规定的方法测定。

4.11 多氯联苯

4.11.1 海产食品中多氯联苯限量指标见表 11。

表 11 海产食品中多氯联苯限量指标

食 品	限量 (MLs)/(mg/kg)		
	多氯联苯 ^a	PCB138	PCB153
海产鱼、贝、虾以及藻类食品(可食部分)	2.0	0.5	0.5
^a 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			

4.11.2 检验方法：按 GB/T 5009.19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12 亚硝酸盐

4.12.1 食品中亚硝酸盐限量指标见表 12。